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韩城市-2025-00005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
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东北角办公楼 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韩城市-2025-00005

项目名称: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98,0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98,0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合同包 1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998,070.00	1,998,0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合同包 2(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1,9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1,9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2-1	其他林业 服务	合同包 2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001,930.00	2,001,93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 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东北角办公楼 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开标九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与渭清路十字东北角依林园三楼）

开标地点：渭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开标九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与渭清路十字东北角依林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韩城市雷寺庄林场，项目管理实施及合同签订均由韩城市雷寺庄林场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林业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區太史大街政府1号楼四樓东

联系方式：13369152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77346234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734623454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地址：韩城市桑树坪镇雷镇村 电话：13369152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 39 号附 98 号(盛世天苑) 联系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734623454
1.1.4	项目名称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包 1：位于独泉村、矿务局林场、雷寺庄林场、桑岭村 合同包 2：位于矿务局林场、雷寺庄林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合同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p>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	--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合同包 1：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1998070.00） 合同包 2：人民币贰佰万零壹仟玖佰叁拾元整（¥200193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服务采购中所涉及的：服务费、设施费、苗木费、人工费、税金、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 ，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正本及电子版/副本</div>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7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开标九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与渭清路十字东北角依林园三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注: 如至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林业</p>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由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单位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信达小区支行</p> <p>账号：102107042787</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

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 415787882@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东北角办公楼 106 室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34623454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合同包 1、合同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修复措施得分高者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p>
	信誉要求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控股情况	<p>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体情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修复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修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质量控制措施及运输方案、森林修复方案、管护方案、清林方案等，修复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计（10-15]分；修复措施基本完善，比较合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计（5-10]分；修复措施简单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 [0-5]分。
	病虫害防治 措施 (10 分)	病虫害防治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贴合本项目需求计（7-10]分；病虫害防治措施有一定的科学性、基本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计（4-7]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科学、简单粗略无合理性、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 [0-4]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安全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森林火灾防范、作业安全防范等措施，管理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管理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4-7]分；无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有明显缺陷计 [0-4]分。
	工作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	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详细具体，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7-10]分；质量管理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4-7]分；质量管理措施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 [0-4]分。
	工作计划 (10 分)	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工作计划有一定目标性，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工作计划目标或目标

			含糊，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进度计[0-4]分。
		服务团队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且充足得(7-10)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有一定专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管护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不明确，人员专业性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计(3-5)；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简单粗略，有明显缺陷，计[0-3]。
2.2.3 (2)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0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参评价格) × 分值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

修复项目

(合同包：____)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_____

2、实施地点：_____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施费、苗木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60%。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_____

四、双方职责

1、甲方：_____

2、乙方：_____

五、质量标准：_____

六、验收

通过森林修复作业，进行有效的生态植被恢复治理，优化森林空间结构布局、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抗逆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功能。

调查方法分别如下：

采用固定标准地调查修复作业前后林分因子变化的方法进行森林修复成效监测。按照林分类型、修复方式、方法和修复强度设置对照和试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0.1hm²（25×40m），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

在森林修复作业前完成固定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的布设和监测，标记标准地外周，记载修复前林分各因子的现状情况。成效监测在修复作业后经过一个生长期以后进行，对照标准地不进行修复作业，每次进行监测时，在对照标准地进行各项监测因子测定，与修复作业后的固定标准地两者进行比较对照。；

修复成效监测指标

林分指标包括：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等；

森林健康指标包括：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森林环境指标包括：光照、温度、湿度、风速；

土壤肥力指标包括：枯落物分解速度、土壤有机质、土壤速效N、土壤速效K、土壤速效P等；

水质指标包括：BOD、COD、有机物质、电解度等；

森林碳汇指标包括：乔木碳汇量、灌木碳汇量、土壤碳密度、土壤碳储量等；

其他生态功能指标包括：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本项目工作完成并且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森林修复是对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科学管理和经营的重要手段，是从单一扩大森林面积向提高森林质量根本转变的重要途径，是优化森林空间结构布局、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抗逆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的重要措施。

二、植被恢复规模：

范围面积 20000 亩，**合同包 1** 可作业面积 9485 亩；**合同包 2** 可作业面积 10515 亩。

三、作业内容

合同包 1：

1. 实施地点：位于独泉村、矿务局林场、雷寺庄林场、桑岭村，共 2 个作业区即寺儿沟作业区，雨溢沟作业区。共区划 2 个作业区 54 个作业小班，其中寺儿沟作业区 38 个作业小班，雨溢沟作业区 16 个作业小班。

2. 修复内容：本次森林修复对象为刺槐、油松、白皮松、硬阔，根据林分现状和实际情况，修复内容如下：

- (1)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和病虫木；
- (2) 对侧枝横生的目的树种进行适度修枝；
- (3)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周围 1.5 米范围内灌木和藤蔓。
- (4) 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稀疏的地段补植目的树种。

修复要求：（1）为了使森林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汇碳功能，对不影响主要树种生长、树冠扩张的次要树种、灌木、高大草本植物应予以保留；（2）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幼苗应予以保留；（3）林内的珍稀保护树种、草本植物应予以保护。**详见附件一。**

3. 森林修复作业方式

3.1 白皮松、硬阔、刺槐、油松（郁闭度>0.4）

- (1) 目标树种：白皮松、硬阔、刺槐、油松
- (2) 林分特点：林相整齐，优势树种明显，林木个体分布均，林分平均密度 100-120 株/亩，郁闭度在 0.40-0.70；主干侧枝横生；林下幼树多呈丛生状态、个体分化严重，纤细个体林种分布较多。

- (3) 林下灌木：灌木多团状或块状分布，平均盖度 20%~40%，平均高度在 1.2m；主要种类为

蔷薇、胡枝子等。

(4) 修复方式：综合修复

(5) 修复方法：修枝+割灌除草

(6) 修复目的：合理调整林木密度，扩大林木生长空间，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

(7) 修复内容：按照合理密度，伐除同一穴中栽植的多株幼树中质量差、生长弱的林木；除去林木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和幼树幼苗生长发育的高大灌木、藤条、杂草。

(8) 修复强度：定株株数强度 10.0%；蓄积强度为 0。

(9) 修复时间：春、夏、秋季作业。

(10) 修复要求：①同一穴中，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植株，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植株。②修枝高度控制在树高的三分之一。施工时枝桩修平，剪口不得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③割除生长旺盛与目的树木争水争肥，妨碍目的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不影响目的树木生长灌木和杂草不进行割除。适当保留乔木树种稀疏地段的灌木。割灌时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cm。④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幼苗应予以保留。⑤林内的珍稀保护树种、草本植物应予以保护。

3.2 白皮松、硬阔、刺槐（郁闭度 <0.4 ）

(1) 目标树种：白皮松、硬阔、刺槐。

(2) 林分特点：林相较整齐，林木分布不匀。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不足，林木个体竞争激烈，林木分化严重，枯梢较多，林地中灌木杂乱，林地凋落物分解不良，土壤肥力较差。郁闭度 0.20-30，亩株树 50-70 株，林中空地较多，苗木保存率较低。

(3) 林下灌木：灌木多团状或块状分布，平均盖度 25%，平均高度在 0.5m；主要种类为蔷薇、胡枝子等。

(4) 修复方式：综合修复

(5) 修复方法：补植+修枝割灌

作业措施同白皮松、刺槐、硬阔（郁闭度 >0.4 ）相同。但对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稀疏的地段补植目的树种（白皮松）。

补植树种选择：白皮松。

苗木质量：苗木采用容器苗，选用 3 年生良种壮苗。

整地及栽植点配置：采用鱼鳞坑整地方法，规格为长×宽×深 60×50×40 厘米，栽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

初植密度：每亩补植 30-40 株，株行距为 3×3 米，对地形破碎处也可不拘于株行距，但要保证初植密度。

栽植：秋季栽植，每穴一株。

抚育管理：栽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灌溉培土、鼠兔与牛羊危害等抚育管理工作。当年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需苗量：补植面积 1750 亩，共需苗木 63839 株(不包括栽植以后，补植苗木数量)。

4. 森林修复剩余物处理与清林

修复完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可采用运出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平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修复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5. 示范点建设

为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使森林修复工程逐年规范化，着力打造一批科技支撑力强、森林经营水平高、辐射带动效果好的森林经营样板，为其他作业区域开展修复工作提供示范。

5.1 示范点布局

选择交通相对便利，林分有代表性的地块进行示范样板建设。计划安排 2 个示范林小班，布设在 2 个作业区，小班面积共计 480 亩，作业面积共计 460 亩。分别为寺儿沟作业区 11 号小班 185 亩，雨溢沟作业区 14 号小班 275 亩。

5.2 示范点规模

本次设置示范点小班面积 460 亩，占项目总面积的 4.85%。

5.3 标志设置

寺儿沟作业区和雨溢沟作业区设置宣传牌各 1 块，位于修复区沟口处；（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三）

雷寺庄林场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宣传牌为长方形钢架结构，反光标志，规格为高 3.0 米、宽 4.0 米。宣传牌应用红色油漆书写标明：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合同包一)，修复区项目简介、四址范围、面积、批准单位、设计单位、修复措施、责任人、管护人、实施单位、建立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宣传牌上标明修复区内严禁放牧、取石、砍柴、采药、挖取腐殖土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提示当地村民以及过往行人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宣传牌规格可根据生

产需要自行选择适宜的规格和结构)。

5.4 示范点修复措施

示范点设计为综合修复,修复方法为定株+修枝割灌通过多种修复方法的配合使用,为项目其他作业区森林修复提供作业参照标准,以期全区的森林修复作业区达到较为理想的修复效果。

5.5 示范点作业质量要求

示范点要严格按照设计的面积和修复措施实施作业,作业面积误差控制在5%以内,作业措施、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杂灌和藤本必须割除,对林种空地和保存率低的地块进行补植,做到无“应采未采”“应割未割”和“应补未补”现象。采伐剩余物适当截短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堆积或运出。示范点小班作业质量能为其它小班作业起到样板作用。

5.6 示范点管护

(1) 定期维护和修剪

森林修复措施实施后,需及时制定一年期的养护、维护计划,并定期实施修剪修枝等措施,以保证树木的通风透光和养分的充分利用,促进树木的健康生长。

(2) 加强病虫害防治

着重加强样板示范林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主要通过清除落叶等整清工作、加强检疫力度、积极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控、实时监测预警和增加科学防治手段等方面入手,通过样板示范林病虫害防治带动全市作业区病虫害防治措施。

(3) 防范火灾隐患

及时清理示范林残枝落叶,加强示范林及其周边巡逻和监测,建立以示范林为核心辐射周边的防火预警系统,注重火源管理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5.7 示范点宣传

(1) 加强政策宣传

自上而下,通过政府和林草部门向社会宣传森林修复样板示范林,开展示范林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宣传森林修复抚育国家政策和技术手段,提高群众参与保护森林、预防森林灾害的积极性和防范意识。

自下而上,通过定期汇报示范林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取得重视和肯定,助力后期森林修复成效维护。

(2) 拓展宣传途径

制定示范林宣传计划,确定宣传目标、内容、时间节点、宣传方式和对象,利用多种宣传途径,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页和宣传片等媒介，或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也可结合其他林草工程建设合作宣传，向社会公众介绍示范林的建设成果和效益评估结果，不拘泥宣传方式。

合同包 2:

1. 实施地点: 位于矿务局林场、雷寺庄林场，共 1 个作业区即张家沟作业区。共区划 1 个作业区 63 个作业小班。

2. 修复内容: 本次森林修复对象为刺槐、油松、白皮松、硬阔，根据林分现状和实际情况，修复内容如下:

- (1)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和病虫木;
- (2) 对侧枝横生的目的树种进行适度修枝;
- (3)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周围 1.5 米范围内灌木和藤蔓。
- (4) 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稀疏的地段补植目的树种。

修复要求: (1) 为了使森林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汇碳功能，对不影响主要树种生长、树冠扩张的次要树种、灌木、高大草本植物应予以保留; (2) 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幼苗应予以保留; (3) 林内的珍稀保护树种、草本植物应予以保护。**详见附件二。**

3. 森林修复作业方式

3.1 白皮松、硬阔 (郁闭度>0.4)

(1) 目标树种: 白皮松、硬阔

(2) 林分特点: 林相整齐，优势树种明显，林木个体分布均，林分平均密度 100-120 株/亩，郁闭度在 0.40-0.70; 主干侧枝横生; 林下幼树多呈丛生状态、个体分化严重，纤细个体林种分布较多。

(3) 林下灌木: 灌木多团状或块状分布，平均盖度 20%~40%，平均高度在 1.2m; 主要种类为蔷薇、胡枝子等。

(4) 修复方式: 综合修复

(5) 修复方法: 修枝+割灌除草

(6) 修复目的: 合理调整林木密度，扩大林木生长空间，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

(7) 修复内容: 按照合理密度，伐除同一穴中栽植的多株幼树中质量差、生长弱的林木; 除去林木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和幼树幼苗生长发育的高大灌木、

藤条、杂草。

(8) 修复强度：定株株数强度 10.0%；蓄积强度为 0。

(9) 修复时间：春、夏、秋季作业。

(10) 修复要求：①同一穴中，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植株，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植株。②修枝高度控制在树高的三分之一。施工时枝桩修平，剪口不得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③割除生长旺盛与目的树木争水争肥，妨碍目的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不影响目的树木生长灌木和杂草不进行割除。适当保留乔木树种稀疏地段的灌木。割灌时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cm。④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幼苗应予以保留。⑤林内的珍稀保护树种、草本植物应予以保护。

3.2 白皮松、硬阔（郁闭度 <0.4 ）

(1) 目标树种：白皮松、硬阔

(2) 林分特点：林相较整齐，林木分布不匀。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不足，林木个体竞争激烈，林木分化严重，枯梢较多，林地中灌木杂乱，林地凋落物分解不良，土壤肥力较差。郁闭度 0.20-30，亩株树 50-70 株，林中空地较多，苗木保存率较低。

(3) 林下灌木：灌木多团状或块状分布，平均盖度 25%，平均高度在 0.5m；主要种类为蔷薇、胡枝子等。

(4) 修复方式：综合修复

(5) 修复方法：补植+修枝割灌

作业措施同白皮松、刺槐、硬阔（郁闭度 >0.4 ）相同。但对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稀疏的地段补植目的树种（白皮松）。

补植树种选择：白皮松。

苗木质量：苗木采用容器苗，选用 3 年生良种壮苗。

整地及栽植点配置：采用鱼鳞坑整地方法，规格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 6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栽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

初植密度：每亩补植 30-40 株，株行距为 3 \times 3 米，对地形破碎处也可不拘于株行距，但要保证初植密度。

栽植：秋季栽植，每穴一株。

抚育管理：栽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灌溉培土、鼠兔与牛羊危害等抚育管理工作。当年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需苗量：补植面积 1010 亩，共需苗木 36350 株(不包括栽植以后，补植苗木数量)。

4. 森林修复剩余物处理与清林

修复完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可采用运出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平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修复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5. 示范点建设

为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使森林修复工程逐年规范化，着力打造一批科技支撑力强、森林经营水平高、辐射带动效果好的森林经营样板，为其他作业区域开展修复工作提供示范。

5.1 示范点布局

选择交通相对便利，林分有代表性的地块进行示范样板建设。计划安排 1 个示范林小班，布设在 37 号小班，小班面积共计 210 亩，作业面积共计 200 亩。

5.2 示范点规模

本次设置示范点小班面积 200 亩，占项目总面积的 1.90%。

5.3 标志设置

张家沟作业区设置宣传牌 1 块，位于修复区沟口处：（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三）

雷寺庄林场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宣传牌为长方形钢架结构，反光标志，规格为高 3.0 米、宽 4.0 米。宣传牌应用红色油漆书写标明：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合同包 2)，修复区项目简介、四址范围、面积、批准单位、设计单位、修复措施、责任人、管护人、实施单位、建立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宣传牌上标明修复区内严禁放牧、取石、砍柴、采药、挖取腐殖土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提示当地村民以及过往行人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宣传牌规格可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选择适宜的规格和结构）。

5.4 示范点修复措施

示范点设计为综合修复，修复方法为定株+修枝割灌通过多种修复方法的配合使用，为项目其他作业区森林修复提供作业参照标准，以期全区的森林修复作业区达到较为理想的修复效果。

5.5 示范点作业质量要求

示范点要严格按照设计的面积和修复措施实施作业，作业面积误差控制在 5%以内，作业措施、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杂灌和藤本必须割除，对林种空地和保存率低的地块进行补植，做到无“应采未采”“应割未割”和“应补未补”现象。采伐剩余物适当截短后根据现场情

况采取堆积或运出。示范点小班作业质量能为其它小班作业起到样板作用。

5.6 示范点管护

(1) 定期维护和修剪

森林修复措施实施后，需及时制定一年期的养护、维护计划，并定期实施修剪修枝等措施，以保证树木的通风透光和养分的充分利用，促进树木的健康生长。

(2) 加强病虫害防治

着重加强样板示范林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主要通过清除落叶等整清工作、加强检疫力度、积极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控、实时监测预警和增加科学防治手段等方面入手，通过样板示范林病虫害防治带动全市作业区病虫害防治措施。

(3) 防范火灾隐患

及时清理示范林残枝落叶，加强示范林及其周边巡逻和监测，建立以示范林为核心辐射周边的防火预警系统，注重火源管理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5.7 示范点宣传

(1) 加强政策宣传

自上而下，通过政府和林草部门向社会宣传森林修复样板示范林，开展示范林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宣传森林修复抚育国家政策和技术手段，提高群众参与保护森林、预防森林灾害的积极性和防范意识。

自下而上，通过定期汇报示范林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取得重视和肯定，助力后期森林修复成效维护。

(2) 拓展宣传途径

制定示范林宣传计划，确定宣传目标、内容、时间节点、宣传方式和对象，利用多种宣传途径，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页和宣传片等媒介，或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也可结合其他林草工程建设合作宣传，向社会公众介绍示范林的建设成果和效益评估结果，不拘泥宣传方式。

四、服务期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五、质量标准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附件一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一览表（合同包1）

附表2

单位：亩；厘米；株；%；工日；元；个；组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修复方式	修复方法	培育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公顷株数		采伐强度		修复作业		补植		辅助设施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株数	蓄积	修复面积	用工量	树种	苗木需要量(株)	宣传牌	监测样地
总计		9485																9485	13205.5		63839	2	2
寺儿沟作业区	计	6795																6795	9083.5		17839	1	1
寺儿沟作业区	1	18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40	0.40	10	10	100	100			180	234.0				
寺儿沟作业区	2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18	18	0.40	0.40	8	8	100	100			170	221.0				
寺儿沟作业区	3	12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40	0.40	10	10	100	100			120	156.0				
寺儿沟作业区	4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70	0.70	10	10	115	115			170	221.0				
寺儿沟作业区	5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40	0.40	10	10	110	110			125	162.5				
寺儿沟作业区	6	15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70	0.70	10	10	115	115			155	201.5				
寺儿沟作业区	7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10油	10油	18	18	0.60	0.60	10	10	120	120			170	221.0				
寺儿沟作业区	8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10油	10油	18	18	0.60	0.60	10	10	112	112			125	162.5				
寺儿沟作业区	9	15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10油	10油	18	18	0.60	0.60	10	10	110	110			155	201.5				
寺儿沟作业区	10	12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18	18	0.30	0.30	8	8	70	100			125	225.0	白皮松	4539		
寺儿沟作业区	11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60	0.60	10	10	115	115			185	240.5				1
寺儿沟作业区	12	8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10油	10油	18	18	0.60	0.60	10	10	111	111			80	104.0				
寺儿沟作业区	13	8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10油	10油	18	18	0.60	0.60	10	10	100	100			80	104.0				
寺儿沟作业区	14	17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18	18	0.30	0.30	8	8	60	100			170	306.0	白皮松	6800		
寺儿沟作业区	15	3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18	18	0.30	0.30	8	8	60	100			35	63.0	白皮松	1400	1	
寺儿沟作业区	16	3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45	0.45	10	10	102	102			35	45.5				
寺儿沟作业区	17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8	118			260	338.0				
寺儿沟作业区	18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8	118			260	338.0				
寺儿沟作业区	19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20	20	0.70	0.70	8	8	120	120			260	338.0				
寺儿沟作业区	20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18	18	0.60	0.60	10	10	120	120			125	162.5				
寺儿沟作业区	21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2	112			260	338.0				
寺儿沟作业区	22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32	32	0.70	0.70	12	12	112	112			275	357.5				
寺儿沟作业区	23	17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油	6硬4油	10	10	0.30	0.30	8	8	70	100			170	306.0	白皮松	5100		
寺儿沟作业区	24	14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20	20	0.60	0.60	10	10	118	118			140	182.0				
寺儿沟作业区	25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硬阔	8硬2油	8硬2油	15	15	0.40	0.40	10	10	100	100			215	279.5				
寺儿沟作业区	26	23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8	118			230	299.0				
寺儿沟作业区	27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5	15	0.60	0.60	10	10	112	112			125	162.5				
寺儿沟作业区	28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5	15	0.60	0.60	10	10	112	112			125	162.5				
寺儿沟作业区	29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2	112			275	357.5				
寺儿沟作业区	30	24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0	110			245	318.5				
寺儿沟作业区	31	23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60	0.60	10	10	112	112			230	299.0				
寺儿沟作业区	32	23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20	20	0.60	0.60	8	8	110	110			230	299.0				
寺儿沟作业区	33	15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20	20	0.60	0.60	10	10	111	111			155	201.5				
寺儿沟作业区	34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1	111			170	221.0				
寺儿沟作业区	35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6油4硬	6油4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0	110			275	357.5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一览表（合同包1）

附表2

单位：亩；厘米；株；%；工日；元；个；组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修复方式	修复方法	培育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采伐强度		修复作业		补植		辅助设施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株数强度	蓄积强度	修复面积	用工量	树种	苗木需要量(株)	宣传牌	监测样地
寺儿沟作业区	36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32	32	0.60	0.60	12	12	111	111			260	338.0				
寺儿沟作业区	37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60	0.60	10	10	111	111			185	240.5				
寺儿沟作业区	38	24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油松	8油2硬	8油2硬	18	18	0.60	0.60	10	10	112	112			245	318.5				
	计	2690																2690	4122.0		46000	1	1
雨溢沟作业区	1	29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1	31	0.30	0.30	8	8	70	100			290	522.0	白皮松	8700		
雨溢沟作业区	2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8	18	0.60	0.60	8	8	108	108			185	240.5				
雨溢沟作业区	3	24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60	100			245	441.0	白皮松	9800		
雨溢沟作业区	4	15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60	100			155	279.0	白皮松	6200		
雨溢沟作业区	5	11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60	100			110	198.0	白皮松	4400		
雨溢沟作业区	6	23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60	100			230	414.0	白皮松	9200		
雨溢沟作业区	7	11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60	100			110	198.0	白皮松	4400		
雨溢沟作业区	8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60	0.60	8	8	111	111			110	143.0				
雨溢沟作业区	9	14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140	182.0				
雨溢沟作业区	10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185	240.5				
雨溢沟作业区	11	11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刺槐	6刺4白	6刺4白	10	10	0.30	0.30	8	8	70	100			110	198.0	白皮松	3300		
雨溢沟作业区	12	6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30	0.30	8	8	111	111			65	84.5				
雨溢沟作业区	13	9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60	0.60	8	8	111	111			95	123.5				
雨溢沟作业区	14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刺	6白4刺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75	357.5			1	1
雨溢沟作业区	15	14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60	0.60	8	8	111	111			140	182.0				
雨溢沟作业区	16	24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刺槐	10刺	10刺	10	10	0.60	0.60	8	8	111	111			245	318.5				

附件二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一览表（合同包2）

附表2

单位：亩；厘米；株；%；工日；元；个；组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修复方式	修复方法	培育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株株数		采伐强度		修复作业		补植		辅助设施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株数	蓄积强度	修复面积	用工量	树种	苗木需要量(株)	宣传牌	监测样地
总计		10515																10515	14181		36350	1	1
计		10515																10515	14181.0		36350	1	1
张家沟作业区	1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170	221.0				
张家沟作业区	2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15	279.5				
张家沟作业区	3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75	357.5				
张家沟作业区	4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硬阔	6硬4白	6硬4白	10	10	0.60	0.60	8	8	111	111			275	357.5				
张家沟作业区	5	27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75	357.5				
张家沟作业区	6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7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8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15	279.5				
张家沟作业区	9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10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11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00	260.0				
张家沟作业区	12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15	279.5				
张家沟作业区	13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00	260.0				
张家沟作业区	14	29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290	377.0				
张家沟作业区	15	15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2	12	111	111			155	201.5				
张家沟作业区	16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8	18	0.60	0.60	8	8	111	111			170	221.0				
张家沟作业区	17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8	18	0.60	0.60	8	8	111	111			215	279.5				
张家沟作业区	18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8	8	111	111			185	240.5				
张家沟作业区	19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8	8	111	111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20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170	221.0				
张家沟作业区	21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22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200	260.0				
张家沟作业区	23	23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230	299.0				
张家沟作业区	24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4	14	0.60	0.60	8	8	111	111			185	240.5				
张家沟作业区	25	23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4	14	0.60	0.60	8	8	111	111			230	299.0				
张家沟作业区	26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4	14	0.60	0.60	8	8	111	111			200	260.0				
张家沟作业区	27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28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125	162.5				
张家沟作业区	29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185	240.5				
张家沟作业区	30	14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70	0.70	10	10	111	111			140	182.0				
张家沟作业区	31	12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30	0.30	8	8	70	100			125	225.0	白皮松	3750		
张家沟作业区	32	17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30	0.30	8	8	70	100			170	306.0	白皮松	5100		
张家沟作业区	33	29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30	0.30	8	8	70	100			290	522.0	白皮松	8700		
张家沟作业区	34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45	0.45	8	8	110	110			125	162.5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一览表（合同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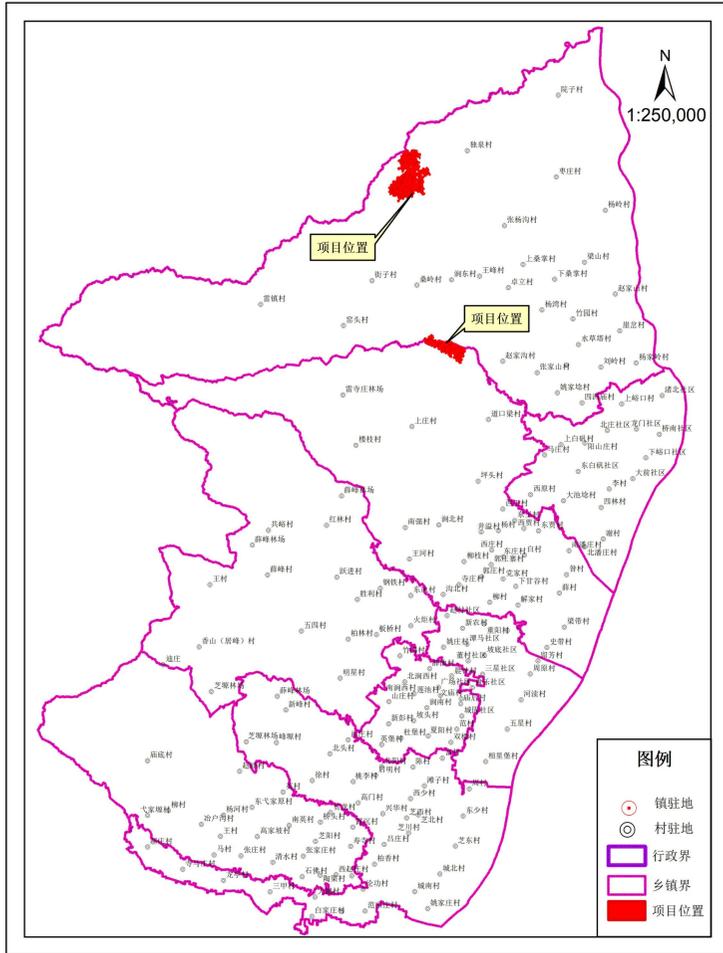
附表2

单位：亩；厘米；株；%；工日；元；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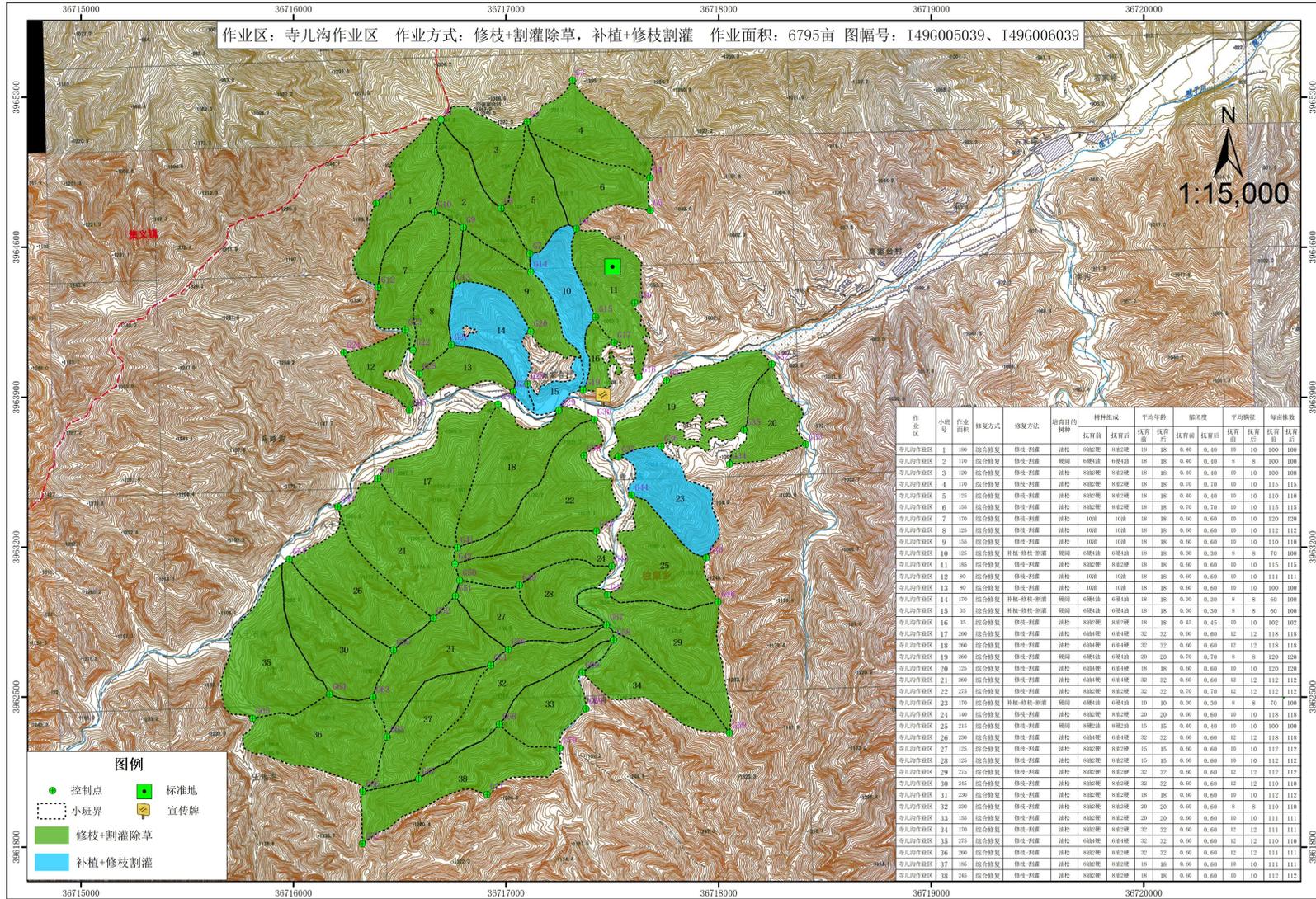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修复方式	修复方法	培育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采伐强度		修复作业		补植		辅助设施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株数强度	蓄积强度	修复面积	用工量	树种	苗木需要量(株)	宣传牌	监测样地
张家沟作业区	35	125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0	10	0.20	0.20	8	8	60	100			125	225.0	白皮松	5000		
张家沟作业区	36	6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5	15	0.60	0.60	8	8	108	108			65	84.5				
张家沟作业区	37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1	111			200	260.0				1
张家沟作业区	38	17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40	0.40	10	10	110	110			170	221.0				
张家沟作业区	39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2	112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40	20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2	112			200	260.0				
张家沟作业区	41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2	112			185	240.5				
张家沟作业区	42	8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30	0.30	8	8	65	100			80	144.0	白皮松	2800		
张家沟作业区	43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31	31	0.60	0.60	10	10	110	110			215	279.5			1	
张家沟作业区	44	14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0	10	0.20	0.20	8	8	50	100			140	252.0	白皮松	7000		
张家沟作业区	45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0	10	0.40	0.40	10	10	100	100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46	6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5	15	0.60	0.60	10	10	120	120			65	91.0				
张家沟作业区	47	80	综合修复	补植-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0	10	0.20	0.20	8	8	50	100			80	144.0	白皮松	4000		
张家沟作业区	48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40	0.40	10	10	100	100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49	6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50	0.50	10	10	111	111			65	84.5				
张家沟作业区	50	9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50	0.50	8	8	110	110			95	123.5				
张家沟作业区	51	11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2	12	0.60	0.60	8	8	110	110			110	143.0				
张家沟作业区	52	26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8	18	0.60	0.60	8	8	110	110			260	338.0				
张家沟作业区	53	21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40	0.40	8	8	110	110			215	279.5				
张家沟作业区	54	9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40	0.40	8	8	110	110			95	123.5				
张家沟作业区	55	8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2	32	0.60	0.60	10	10	100	100			80	104.0				
张家沟作业区	56	12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60	0.60	8	8	111	111			125	162.5				
张家沟作业区	57	15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2	32	0.70	0.70	10	10	100	100			155	201.5				
张家沟作业区	58	6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10白	10白	12	12	0.60	0.60	8	8	112	112			65	84.5				
张家沟作业区	59	185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1	31	0.70	0.70	10	10	100	100			185	240.5				
张家沟作业区	60	14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1	31	0.70	0.70	10	10	100	100			140	182.0				
张家沟作业区	61	2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6白4硬	6白4硬	12	12	0.60	0.60	8	8	110	110			20	26.0				
张家沟作业区	62	5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32	32	0.50	0.50	10	10	100	100			50	65.0				
张家沟作业区	63	50	综合修复	修枝-割灌	白皮松	8白2硬	8白2硬	15	15	0.40	0.40	8	8	110	110			50	65.0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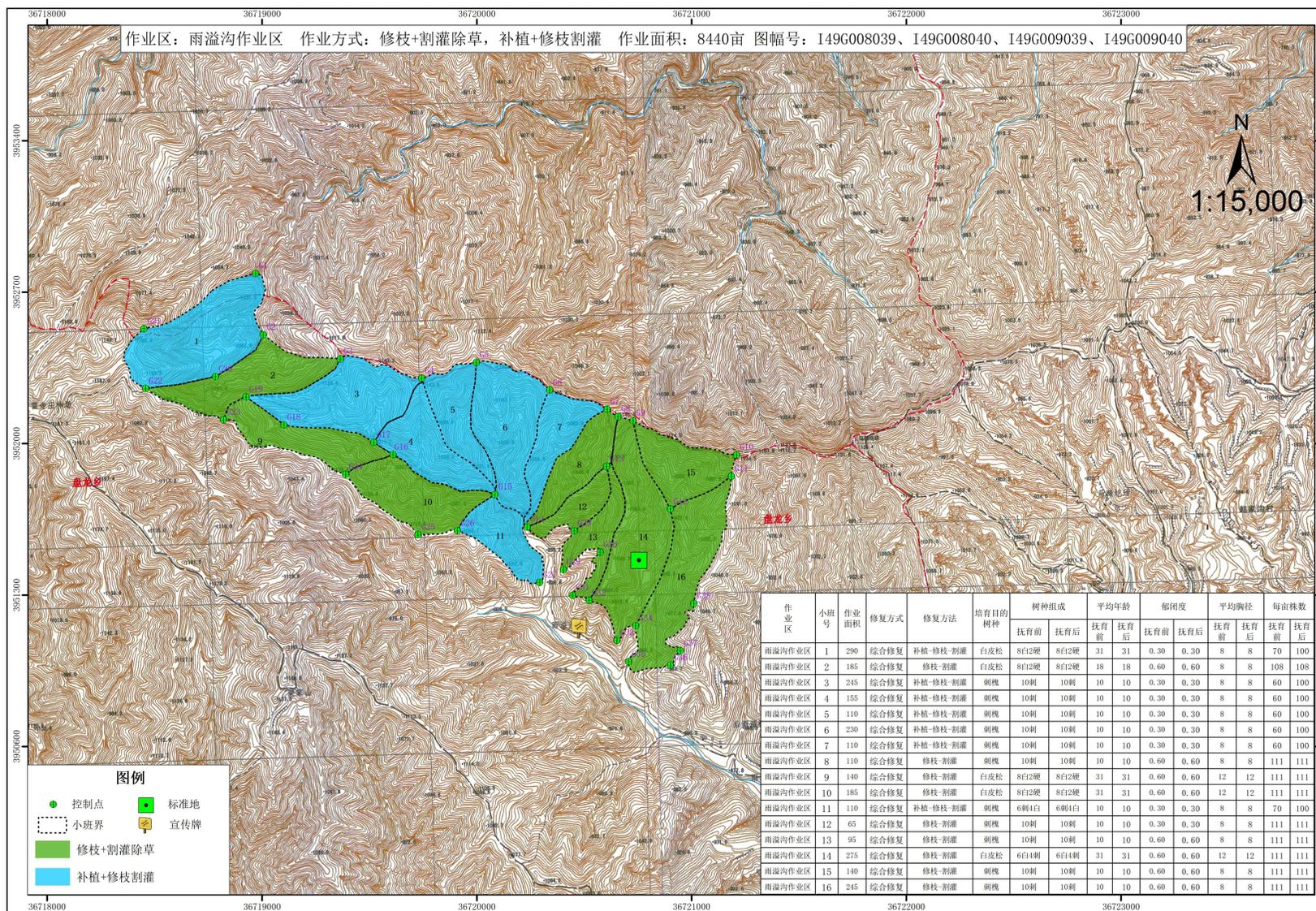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作业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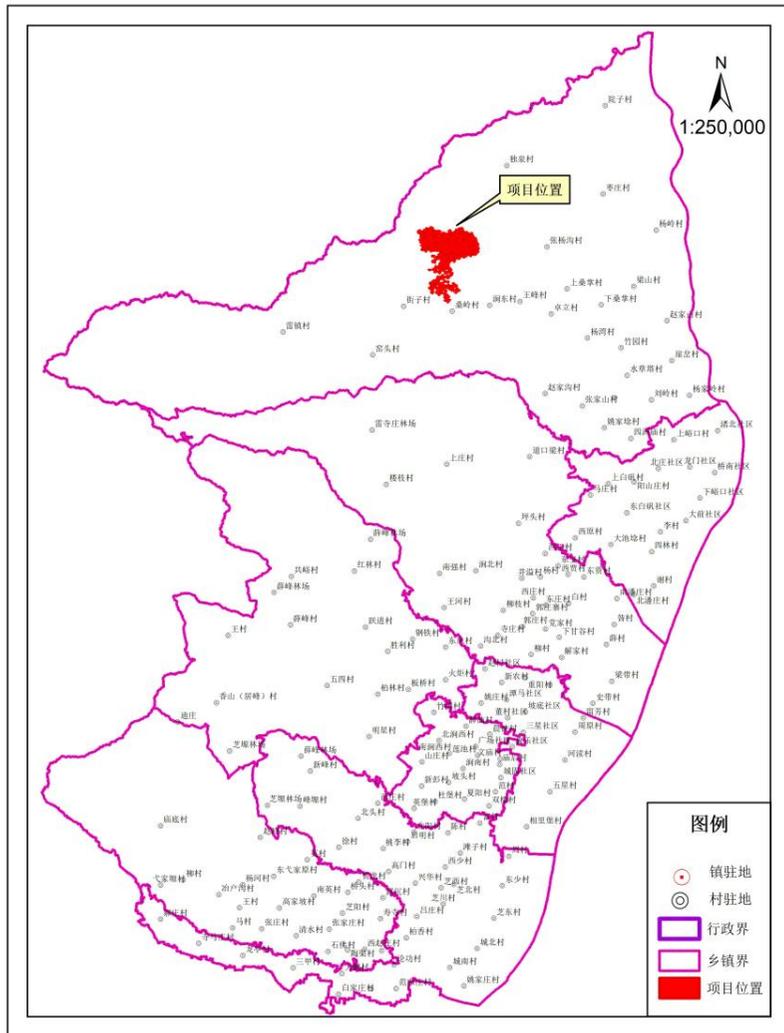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作业设计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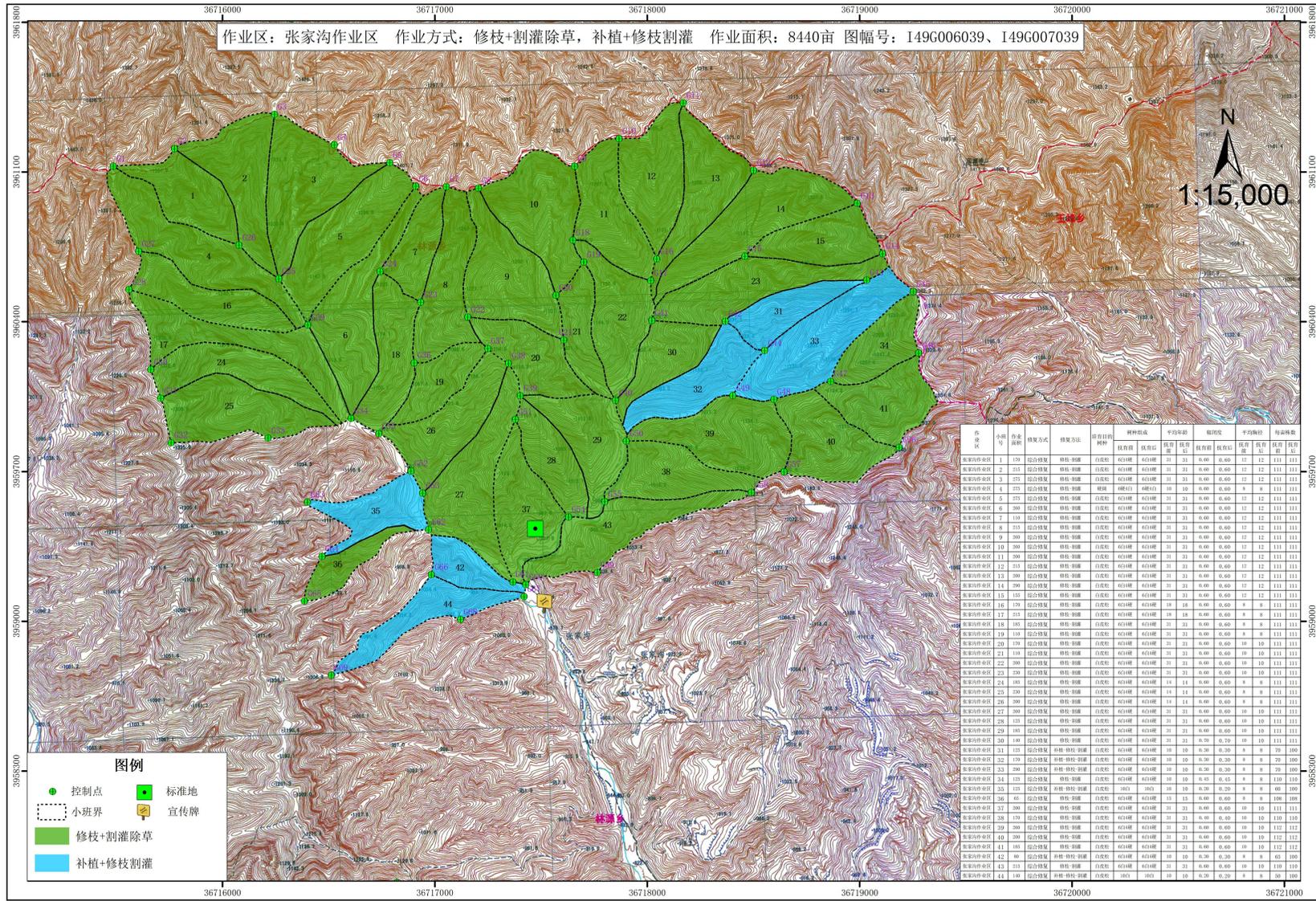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作业设计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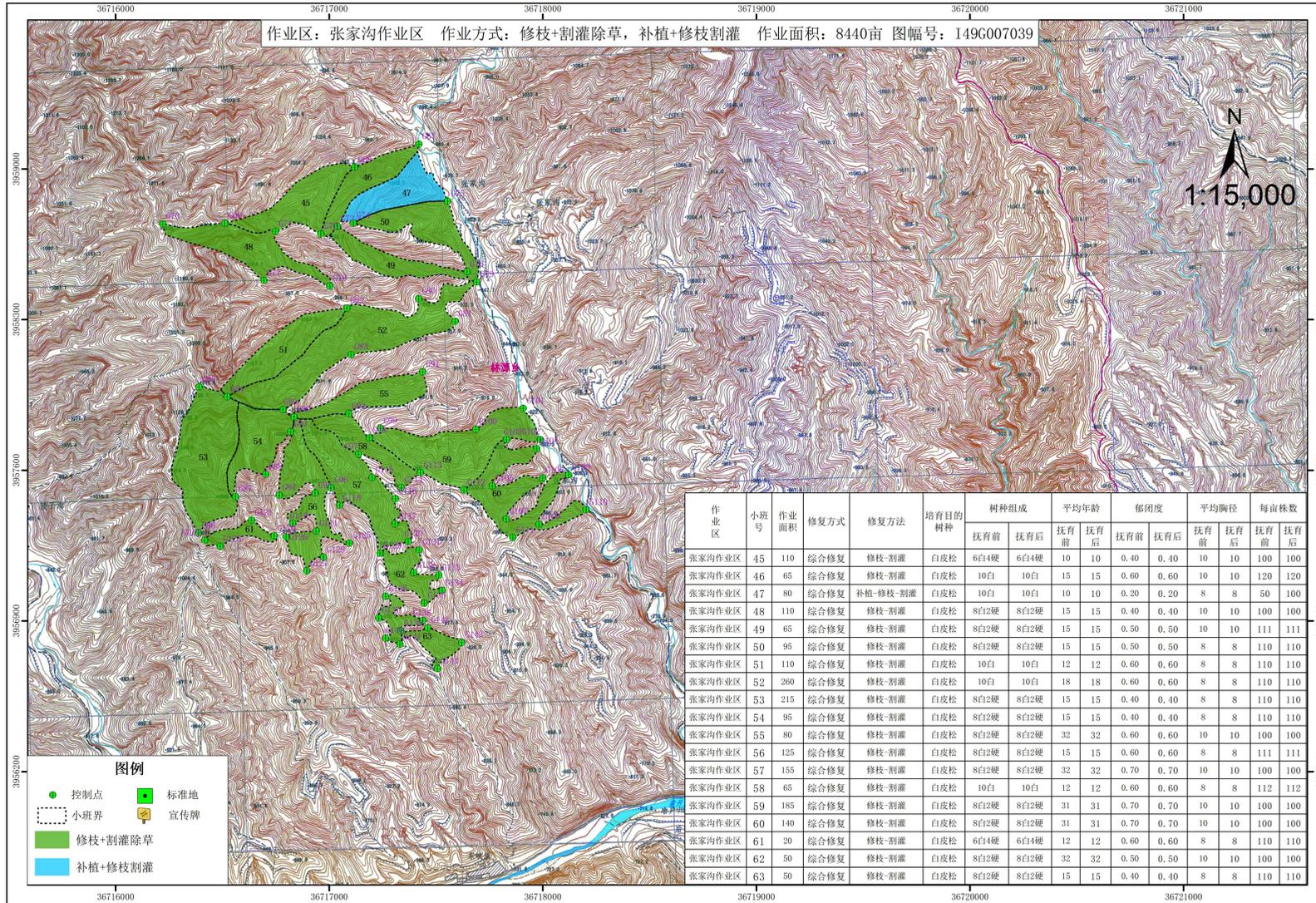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位置示意图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作业设计图（一）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作业设计图（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韩城市-2025-00005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 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_)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合同包号____）	大写：_____ （¥：_____）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格式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投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